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術發展組擬辦：

- 一、擬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本處訊息公告。
- 二、敬請符合申請並有意申請者於114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三、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盧錦惠 0103 1053		
教授兼 組 長 林淑萍 0103 1206		
行政 組 員 張譯云 0103 1411		代
教授兼 研究發展 組 長 宋振銘 0106 0915		代為決行 教授兼宋振銘 0106 研究發展組 0915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3樓

聯絡人：陳慧穎

電話：02-6630-0616

傳真：02-2737-8044

電子信箱：1312005@narlabs.org.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國研營字第1130104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1130104493-0-0.pdf)

主旨：本院「114年度研發服務平台亮點成果獎」申請時間自114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請申請者在旨揭申請期間於線上申請系統（<https://narlraaward.stpi.narl.org.tw>）完成申請作業，逾期或資料不齊，均不予受理。
- 二、亮點成果應為前三年內（即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使用本院研發平台所獲之重大成果。
- 三、請依本院規定填具申請表，敘明使用本院研發平台所獲重大成果之具體內容，並檢附相關資料，如：重要國際學術論文、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科技服務成果、獎項或其他具體事實等。
- 四、檢附本院「研發服務平台亮點成果獎作業要點」，電子檔及相關表單請於線上申請系統/資源下載（<https://narlraaward.stpi.narl.org.tw>）。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中央研究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本：本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本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本院國家實驗動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4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5頁



1140000125 114/01/02



裝

訂

線

物中心、本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本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本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本院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114/01/02
15:47:37

院長 蔡宏營



訂

線

113 年 2 月 23 日修訂

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服務效益，獎勵院外對使用本院研發服務平台獲得卓越亮點成果者，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研發服務平台，係指本院提供之研發設施或技術服務。

第三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依「本院收入運用管理辦法」規定，以非政府機構結餘款提撥。

第四條 研發服務平台亮點成果獎每年錄取特優獎一名、優等獎四名及佳作獎四名，得從缺。獲獎者可為個人或團隊。



第五條 申請方式：

- 一、 每年一月底前由院本部通知各學研使用單位於三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人得為個人或團隊。
- 三、 申請人應依本院規定文件提出申請，並應敘明使用本院研發平台所獲重大成果之具體內容，如重要國際學術論文、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科技服務成果、獎項或其他具體事實等相關佐證資料。
- 四、 申請人所提之重大成果應為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三年內使用本院研發平台所獲得者為原則。



第六條 評審方式：

- 一、 由本院組成獎項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評審之。
- 二、 評審委員五至七名，由院長指派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自院內主管及院外相關學者專家選任之。
- 三、 評審作業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作業方式如下：
 1. 初審階段：以書面方式辦理審查，由審查委員就每件申請案進行審查。
 2. 複審階段：以會議方式辦理審查，就初審階段審查結果討論推薦。複審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方得開會。表決時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始為通過。
- 四、 獲獎名單經評審會審議後，送院長核定之。
- 五、 獲獎名單核定後將正式公告於本院網站。

第七條 評審原則：

對使用本院研發服務平台而致產生卓越績效上具有重大突破性，能顯著推廣本院卓越亮點成果及服務效益等。

第八條 獲獎者除頒發獎座一只外，另依名次頒發獎勵金，特優獎為新台幣參拾萬元、優等獎為新台幣拾伍萬元、佳作獎為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九條 其他事項：

- 一、 獲獎人同一成果以獲獎一項為限。
- 二、 獲獎者如被發現得獎之事蹟有不實者，本院得取消其獎項、追回獎勵金及獎座外，如有損害本院權益，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施行。